109年度宜蘭縣補助社區推動社區營造三期計畫
作業要點

一、依據：

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徵選目的：

宜蘭社造至今26年了！社造種子已從新芽嫩苗長成枝葉繁茂的大樹，每一片葉脈都代表著社造成果的豐盛：有文化部新故鄉社區、農村再生社區、生態社區、福利社區、健康營造社區、治安社區及社區風貌營造等等；然這20幾年來不斷的施肥，讓大樹生長的土壤已緊實得透不過氣，所以我們必須進行鬆土、疏枝後，讓大樹得以重新自行呼吸、吸取所需要的養分，才能成為百年樹人！而宜蘭的社區也如同社造之樹，必須重新思考社區願景，重新翻攪鬆土，找回社造的初衷及活力，以「人」為本，「開心」做社造！

在社造走向30年的步伐中，本縣啟動「社造3.0」，將計畫提送及輔導機制皆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社區需盤整過往成果及在地資源，運用不同方式擴大參與，喚起居民對公共事務的熱情與意識，讓居民有機會關照自身與地方，進而面對問題、深思議題、初擬願景；第二階段中，須在第一階段的基礎上，評估自身能量及議題面向，透過集體討論、居民會議等民主審議的策略凝聚共識，進而提出往後每一步的行動方案，在日常實踐心中的願景。

三、補助對象及資格：

1、本縣已參加過社區日曆、社區營造員、農村再生及社區規劃師等基礎培力之合法立案社區組織或團體。

2、有意願的社區須於109年3月19日參加提案說明會。

3、申請第二階段補助案資格：須曾執行過本要點第一階段補助案並完成結案者。

四、補助類別及內容：

為輔導社區落實擴大居民參與及透過公民審議之機制，推動社區之公共事務與發展，因此申請本補助案之社區，均須參加第一階段社區行動方案補助計畫後，才能申請第二階段社區行動方案補助計畫。第二階段社區行動方案補助計畫，社區可於形成共識後並計畫成熟時再提出申請。

（一）第一階段社區行動方案補助計畫(每案原則最多補助5萬元)：

第一階段提案社區必須檢視過往社造成果，重新進行社區各項資

源盤點，從歷史脈絡與先人生活足跡，尋找社區的文化內涵與生活故事。透過**社區資源調查盤點、地圖繪製、社區小旅行、模擬社區行動或社區公民會議等**擴大居民參與的機制，讓民眾討論社區公共議題與未來發展願景，完成社區整體發展計畫。

補助項目及內容如下，社區可依自己需求提送計畫。

1、 繪製社區資源地圖：

社區營造的第一步就是認識社區、瞭解這塊土地，社區資源調查是認識社區的關鍵。從繪製社區資源地圖來瞭解社區的過去、前人的生活足跡與智慧、現在社區發展的議題與需求及展望未來社區願景與方向。

2社區小旅行：

為創造民眾參與的樂趣，透過社區小旅行進行資源踏查，同時檢視社區的生產、生活與生態條件與發展需求。

2、 行動工作坊：

透過行動工作坊，民眾從理性與對話的過程形成願景共識，設定議題假設與模擬各種社區需求，檢視行動過程中所出現的缺失，以助於行動方案的調整與修正。

3、 社區公民會議：

提高一般民眾對公共政策的參與，透過理性對話的過程，讓一般民眾能夠具有充分的資訊來進行討論，促進社會公眾對政策議題進行廣泛的、理知的瞭解與辯論。

4、 其他：符合社區自身之資源條件與發展需求之計畫。

（二）第二階段社區行動方案補助計畫(每案原則最多補助20萬元，但社區議題明確、有迫切性，經審查委員同意的社區不在此限)：須完成第一階段補助計畫之社區才能提案。

社區在完成基礎的資源盤點與社區整體發展計畫後，必須透過「審議」的程序，讓民眾在參與公共事務時，藉由相互論理與理性的討論過程來形成共識。社區在完成階段性整體發展願景規劃後，透過社區計畫，依據社區現階段能量與條件、需求與議題，積極展開行動。以深化社區文化資源，全力推動資源運用於社區生活、生產與生態等相關議題，以促進社區產業加值、生態保育、生活環境改善、活化藝文空間、深耕在地文化等行動，讓社區成為人人可以「在地生活、在地就業、在地老化」的好居所！

補助類別及內容：以下補助類別供提案社區參考，社區可依自己需求提送計畫。

1、 社區藝文活化補助計畫：

補助內容以辦理人才培育、研習活動、技藝傳承、田野調查及其他相關事項為規劃重點，以啟動社區文化的活化、深化與生活化達成擴大共同參與成效為目標，補助項目包括：「地方文史」、「文學藝術」、「傳統藝術」及「環境空間」等四類。

(1) 地方文史：以社區歷史或村史之訪查、整理、寫作及出版等為媒介，發掘在地資源，深化社區認同，以此探討社區願景圖像、社區發展等議題，並以社區居民為主進行訪查、記錄、整理等工作。

(2) 文學藝術：以當地出生之文學家、藝術家、各類名人為主題，以歷史典故、生活、遺跡等為課題，讓社區居民充分認識、瞭解並解說這些人、事、物之故事，同時藉此發展出有助於地方產業提升之課題。

(3) 傳統藝術：以傳統藝術(包括戲曲、音樂、說唱藝術、民俗等)為媒介，結合社區參與及傳統藝術保存與發展等課題，辦理各項研習等。

(4) 環境空間：以社區閒置或髒亂點之空間改善為主（如街角空間改善、街頭巷尾大小節點…等）。

2、故鄉繪本補助計畫：

補助社區與宜蘭在地的的繪本家合作，由繪本家與社區居民就社區生活故事、文化歷史、自然、民俗文化或在地產業等共同討論創作社區繪本故事，進行繪本文案撰寫與繪製。

3、社區生活工藝補助計畫：

補助社區發掘並傳承在社區與巷弄中潛藏的常民生活工藝，期盼能透過本計畫的操作，能讓長者生活智慧的舞台多存在於社區中，並兼具價值觀的挖掘及知識內涵的重建傳遞，以達外顯及內蘊的生生不息、薪火相傳，復甦社區傳統工藝，讓工藝文化傳習與體驗使生活工藝再創風華。

4、社區劇場補助計畫：

補助社區籌組劇團以社區在地素材為故事題材，進行表演藝術、劇本、服裝、道具等研習訓練事宜，藉此凝聚社區共識，傳承社區文化。

5、其他：符合社區自身之資源條件與發展需求之計畫。

五、績效檢核項目：

社區在不同階段計畫執行過程中，必須達到的階段性的工作目標如下：

第一階段：

(1) 共同指標(必要指標)

A. 擴大參與機制

- 舉辦社區模擬活動至少1場次
- 舉行公民會議討論至少1場次

B. 願景工作坊

- 完成社區資源盤點與分析

- 繪製社區資源或議題地圖
- 完成社區議題 SWOT 分析
- 完成社區整體發展計畫初稿

（2） 自訂指標(加分指標)

A. 願景行動

例：完成社區空間活化/社區文化地圖/志工招募……

第二階段：

（1）共同指標

A. 擴大參與機制

- 舉行公民會議討論至少2場次
- 完成社造志工之建置

B. 公民行動

- 完成年度社區執行計畫乙案
- 完成社區整體發展計畫。
- 完成社區議題對策方案。

（2）自訂指標

A. 願景行動

- 完成社區公約訂定或討論….。

六、執行期間：核定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止。

七、申請方式及送件截止日期：

109年4月20日前檢附綜合資料表及計畫書乙式10 份函送文化局，並將 電子檔案寄送至 marra@mail.e-land.gov.tw，格式請參考**附件三、四。**

八、補助原則：本案補助經費屬經常門經費。

（一）第一階段社區行動方案補助計畫，每案原則最多補助5萬元。

（二）第二階段社區行動方案補助計畫，每案原則最多補助20萬元。

（三）申請案應切實依照計畫執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之總經費， 本局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

（四）申請經費應含成果活動之展出等相關費用，不得低於總經費10%，成果展現方式依本局通知辦理。

（五）個人才藝研習進修課程等相關計畫不在補助範圍。

（六）應於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http://sixstar.moc.gov.tw/）完成註冊，並將相關成果資料登錄於該網站，於請款時將社區通專屬網站之下列資料列印至本局辦理核銷：

- 「社區成果」中本次補助案之社區工作成果。
- 「關於我們」中之組織及社區基本資料。

（七）政黨主辦、合辦或承辦之活動計畫不予補助，且不得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

十、審查程序：

（一）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審查，由提案單位派員至指定場所進行簡報；本局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二）前項評審委員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六條規定辦理，如有該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或解聘。

十一、評審標準：

（一）社區人員凝聚運作情形及發展潛力（社區組織結構建全度、規模、人員及運作穩定度之現況等）佔30%。

（二）計畫內容（規劃方向之周延性、效率性、發展性、執行效能及達成度）佔30%。

（三）計畫創意及其他（對社區經營、產業發展、提升地方文化願景具之獨創性）佔30%。

（四）經費配置之適切性佔10%。

十二、經費核銷事項：

（一）受本案補助單位，補助款共分二期撥付，撥款方式如下：

第1期：由受補助單位依評審委員意見，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乙式5份(並將電子檔案寄送至 marra@mail.e-land.gov.tw)及第1期款領據，經本局審查無誤後憑撥50%。

第2期：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至遲於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乙式2份(成果報告格式請參考**附件五**）並將電子檔案寄送至 marra@mail.e-land.gov.tw、第2期款領據及全案原始憑證正本、支出明細表及社區於文化部「台灣社區通」網站完成註冊並將相關成果資料登錄於該網站之社區工作成果及基本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撥付50%。

（二）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亦不得有浮報之情事；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本局同意，並於當年度核定後一個月內函送修正計畫，經核定後方可變更。

（三）提報計畫時請載明計畫期程，並於當年度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進度10％，未符合本查核進度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二）社區計畫不補助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三）本補助款對於計畫內之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助理固定薪資經費不予補助。

（四）補助臨時人員（含行政、臨時工資）費用請以每日工作8小時最高新臺幣1,270元為原則編列，社區計畫臨時人員總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3分之1為原則。

（五）社區組織執行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80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百分之5為限。

（六）受補助單位應於配合本局年度社造成果活動及文宣活動宣傳，辦理時間由本局另行統籌規劃。

（七）請於各文宣出版品、資料載明文化部及本局為指導單位。

（八）有關成果報告書部分；社區會議紀錄、資源盤點、議題 SWOT 分析、社區願景規劃等，須依本局所提供之格式撰寫。

（九）著作權之規範：受補助單位所送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本局外，亦授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局與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本辦法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社區提案工作坊資料表：

109年度社區提案工作坊資料表

<table>
<tr><td>社區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2"></td><td>電　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理事長</td><td colspan="3"></td><td>電　話</td><td></td></tr>
<tr><td>連絡人</td><td></td><td>職　稱</td><td></td><td>電　話</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 簡述社區社造資歷：(例：2010社區日曆、農村再生專員班、103社規師進階班、第3屆理事長；參與執行：103新故鄉繪本、103~104農村再生執行計畫、101社規師實作計畫…..)</td></tr>
<tr><td colspan="6">● 簡述參與動機：(簡述100個字左右)</td></tr>
<tr><td colspan="6">● 簡述提案團隊對社區的期待：(簡述100個字左右)</td></tr>
</table>

【附件二】社區提案工作坊報名表：

109年度宜蘭縣社區營造中心計畫 提案工作坊報名表			
單位			
姓　　名		職　　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飲　　食	□葷　　□素
聯絡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姓　　名		職　　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飲　　食	□葷　　□素
聯絡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姓　　名		職　　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飲　　食	□葷　　□素
聯絡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備註：

1. 報名資料請確實填寫。
2. 每單位限1~3人報名。
3. 出席人員請盡量自備環保筷、茶杯，以愛護我們的地球。
4. 本研習課程可提供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認證。

【附件三】109年度宜蘭縣補助社區推動社區營造三期計畫

綜合資料表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申請單位</td><td>名　稱</td><td></td><td>負責人</td><td></td></tr>
<tr><td>電　話</td><td></td><td>立案字號</td><td></td></tr>
<tr><td>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單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連絡人</td><td></td><td>連絡人電話</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d>傳　真</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實施期程</td><td>民國109年　　月　　日至　　月　　日</td></tr>
<tr><td>申請補助類別</td><td>□第一階段社區行動方案補助計畫
□第二階段社區行動方案補助計畫</td></tr>
<tr><td colspan="2">計　畫　內　容　摘　要</td></tr>
<tr><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總經費</td><td></td><td>自籌經費</td><td></td></tr>
<tr><td>申請本局
補助金額</td><td></td><td>申請其他
機關補助金額</td><td></td></tr>
</table>

一、 申請者經詳讀本要點，同意並遵循本要點規定。

二、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單位印鑑章、申請人簽章）

【附件四】**計畫書參考格式**

計畫名稱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

四、指導單位：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五、實施時間：

六、實施地點：

（一）社區概況簡介及社區地圖

（二）社區特色描述

七、計畫內容：

（一）社區參與籌畫情形

（二）計畫構想

（三）執行方式與計畫期程

（四）人力分工

（五）文宣方式

（六）預期效益

八、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材料費		小計		
總計				

【附件五】**成果報告書參考格式**

計畫名稱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的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四、計畫特色描述

（一）社區簡介及社區地圖

（二）社區議題與分析

（三）執行團隊簡介

五、執行內容及過程

含時間、地點、內容參加人次及活動照片至少12張(照片中應有日期、說明，另需檢附照片檔.jpg)

六、執行成效

七、綜合檢討及建議

八、相關附件

曾辦理社區活動相關簡介及其他必要之附件等

九、經費支出明細表

（一）經費支出明細表

支出明細表			經費項目	用途說明	原始憑證編號	金額				
年	月	日				萬	千	百	十	元
					總計					

（二）實際經費支出表

1.計畫名稱：

2.縣府文化局核准補助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3.縣府文化局補助金額：

4.協會自籌金額：

5.其他補助機關名稱及金額：

6.實際經費支出金額：

實際經費如下：

項目	原計畫概算金額（A）	實際支出（B）		差異（B-A）	備註
		數量×單價	金額		
總計					

製表人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粘 貼 憑 證 用 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金額									用 途 說 明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經 手	監驗或證明	保 管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

憑 證 粘 貼 線

說明：

一、受補助單位團體或個人，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據依次對齊粘貼，如單據過小時則左邊可不對齊，稍向左移，而將單據粘貼於左右兩邊之中　央，但上邊仍應對平粘貼。以貼一張單據為原則，如兩張以上單據粘貼一張時應加繕單據清單。

二、本單僅貼主要單據，如有附件，應註明張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

三、單據較大者，應於報銷時依本單據邊線尺寸，予以摺疊。

四、經手人、驗收人或證明人及主管，均應於單據粘貼後於本單粘貼騎縫上簽單。

五、支出用途由經手人在單內詳加說明。

六、有關單據內容應注意事項。詳見經費結報注意事項各點。

七、影印本單使用時，大小請勿超過270mm，寬190mm 標準，並裝成冊，連同費用結報明細表等辦理

單 據 清 單

編號	摘 要	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合計								

社造三期社區補助案參與人數彙整表

活動名稱			
執行單位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元	辦理場次	場

一、社區組織

社區組織人數（人數）	社區組織中志工人數（人數）	志工佔社區組織人數之比例（志工數/社區組織人數）

二、 活動/研習規劃人員

性別			原住民身分		
男（人數）	女（人數）	合計（人數）	具原住民身分（人數）	未具原住民身分（人數）	合計（人數）

年齡					
19歲下（人數）	20-29歲（人數）	30-39歲（人數）	40-49歲（人數）	50歲以上（人數）	合計（人數）

三、 參與活動/研習之社區居民

性別			原住民身分		
男（人數）	女（人數）	合計（人數）	具原住民身分（人數）	未具原住民身分（人數）	合計（人數）

年齡					
19歲下（人數）	20-29歲（人數）	30-39歲（人數）	40-49歲（人數）	50歲以上（人數）	合計（人數）

填表說明：「參與活動規劃人員」係指推動本項活動之工作小組人員；「參加活動社區居民」係指活動進行期間之參與活動人員。

各項分類人員總計應相等（例如 性別之合計=身分之合計）

收　　據

茲收到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補助　　（申請單位）
辦理「　　（活動名稱）　　」第　　期經費
新臺幣　　元整。

戶　名：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負責人：

會　計：

（加蓋民間團體圖記）

出　納：

經手人：

會　址：

行庫別：

帳　號：

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